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4. **检查内容：**是否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